

# 2025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

##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ZCZB-2025-0143

采购包号：1

甲 方：合阳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乙 方：陕西日立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采购人（甲方）：合阳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供应商（乙方）：陕西日立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 2025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CZB-2025-0143，采购包号：1）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见附件 1**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伍万柒仟元整（¥ 1557000.00 元）。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预付款，即 155700 元（大写：壹拾伍万伍仟柒佰元整）；
  - （2）项目设施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85%的货款，即 1323450 元（大写：壹佰叁拾贰万叁仟肆佰伍拾元整）；
  - （3）待审计结束后 30 日内，按照审计价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项目款。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等额发票交于甲方。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交货期：在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质保期三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予以免费维修或调换。

####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 货物（产品）运输方式：陆运。

3. 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

#### **第八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软件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会同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四份）作为最终验收认可。

2.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如期交付，经双方协商后工期顺延相应时长并出具书面声明，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

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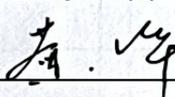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供货一览表
3. 产品技术参数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合阳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乙方：（盖章）陕西日立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合阳县城关街道太如路与皇新路交叉口东 260 米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春临四路 1999 号大华樾境西区 6 号楼二单元 1204 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号：	账号：161468459
电话：	电话：17795876046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22日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22日